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负责人：邱鑑林

填 报 人：谢思婧

联系电话：6166805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7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全称为乐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单位基本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部门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发展计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参与和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兴办专业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改善对农业、农村的综合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社汇报工作和参加各项供销合作活动；管理直属单位，指导、协调、督促基层社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社交办的其它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内的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本部门核定编制 16 名。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财会股、基层企业管理股、社有资产管理股。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人员共 21 人：其中在职编制人员 15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0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0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额为 0 万元。含年中调增预算总收入为 398.26 万元，决算收入为 39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收入为 395.85 万元，项目决算收入为 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为公用支出与人员支出，年初预算额为 305.06 万元，去年年初预算为 312.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1 万元，减幅 2.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39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95.85 万元（人员经费 362.0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3.8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去年支出决算数为 469.59 万元，今年支出决算数同比上年减少 73.74 万元，减幅 15.7%，

主要原因：1、去年有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项目支出较多，本年度无项目支出；2、去年临时增补律师诉讼费和办公楼维修费，本年无该项支出，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额（含预算调增）为 398.26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为 395.85 万元，同比预算总额下降 2.4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1 年度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目标紧紧围绕供销社的部门履职和工作计划展开，目标设置联系实际且明确清晰，主要有以下几个目标：一是进一步推进村级供销社建设，新增 5 个村级社及 10 个专业合作社；二是继续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培育骨干企业 5 家，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三是持续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推进联农扩面工程，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四是发挥优势，继续做好消费帮扶工作；五是合理合规支出各类款项；六是按照实际人员需求与部门履职要求安排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七是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支付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八是监督指导广东供销天业（乐昌）冷链物流产业园 2021 年完成项目立项工作；九是建成长来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拓展（农旅）项目，改造升级基层社；十是完成农村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于 2021 年底完成广告制作宣传与设备采购，推动 2022 年培训工作顺

利展开；十一是建成乐昌市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创新创业基地项目，深化拓展消费帮扶，统筹农产品展示展销；十二是突出宣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引；十三是扎实开展党组织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工作；十四是着眼办好民生实事，推进2个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

二、自评结论

2021年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围绕推进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深化供销社与基层社的改造展开，与部门职能、规划紧密相连相关。一是进一步推进了村级基层社的建设，年初计划建设5个村级合作社，2021年实际完成了11个村级社的建设，强有力提升了基层组织经营和服务能力水平；还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合作社12个，建设全产业链示范基地1个，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1个，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2个，极大实现了实现农民、村集体、供销合作社等主体的共赢发展；二是继续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2021年度我社加强了农资供应龙头企业改造与建设，乐昌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完成了改造与整顿，同时参股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乐昌市供销昌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完善农资农技经营与培训功能建设；成功培育了骨干企业6家，高于预期5家的计划，通过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治理机制，推动社有企业改革起到带头作用。三是

持续推进了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推进联农扩面工程，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建设作物技术服务中心（庄稼医院）10家，提升农民正确使用农资、农技的能力，提高农资的利用效率，具备显著社会效益；2021年先后与3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农民解决了筹资难的资金压力。四是发挥优势，继续做好消费帮扶工作；本部门工会2021年度节日慰问品均优先采购了扶贫产品，通过线下在扶贫专柜及线上在832扶贫网站上采购将扶贫工作落实到实际，极大发挥了消费扶贫作用。以上举措均凸显了供销社为农服务的职能，发挥了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作用，完成了预期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本部门还发挥了管理直属单位，指导、协调、督促基层社工作的职能，监督指导了下属企业及基层社的各项项目有序展开。由下属企业乐昌市储运公司入股参与建设的广东供销天业（乐昌）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在2021年度成功完成立项；乐昌市长来供销社成功建成了长来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拓展（农旅）项目，实现了对长来供销社的升级改造；乐昌市土产公司完成农村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于2021年底完成了广告制作宣传与设备采购，并提前进行了农村电商培训工作，推动2022年后续培训工作顺利展开；乐昌市土产公司还成功建成乐昌市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创新创业基地，深化拓展消费帮扶，统筹农产品展示展销，为各项农副产品的销

售提供优质服务。以上项目均完成了预期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取得了良好绩效。

部门整体有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人员、资产、办公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整合制作了详细的制度汇编；部门资金有严格的管理机制，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针对部门的长期重点项目还专门制定了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管理编制合理规范、资金支付合法合规、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均在年内完成，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付率均为100%。根据自评表项目，本部门年度大多数工作均有序地开展并收尾，但在一些小方面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资金管理中的部门预算支出率未达到100%，由本部门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可见，本部门全年支出进度为99%，根据自评表中部门预算支出率的总分及计算标准可得本部门在该项得分中扣除了0.06分；二是资产管理中的资产管理合规性也存在扣分项，参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本部门办公设备配置有小部分金额超标情况，具体为2018年以前购入的台式计算机有5台找出了规定价格上限。根据自评表中的计算标准在资产配置合理性这一方面扣除了0.5分。故本部门扣除分值共计0.56分，最终自评得分为98.44分。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年本部门预算编制主要分为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编制贴合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人员支出严格根据各项人员经费最新的核定标准、本部门编制数和实际在岗人员数、以及人员性质和职级级别等进行合理的规划。公用经费的预算编制也根据各股市实际工作的要求、部门实际履职的需要去进行合理地分配与规划。比如本部门在本年度深化供销改革中需要辅之以大量的文件资料，故缩减了部分其他办公经费的预算，而小幅调增了本年度部门办公费的预算。而资金也根据了各个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了侧重分配。优先了“六保”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优先分配给保障职工基本权益的人员费用和维持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上。

（2）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年度本部门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市财政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恪守了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了预算，全面落实了省、韶关的改革部署，同时积极落实了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优先保障“六保”支出，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了过“紧日子”的要求，保证了“三公”经费预算

的逐年只减不增，将压减的资金全部规划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基层运转上。还严格了项目库的管理，严格遵守了“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

本部门组织和汇总计划了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在稳固保障基本民生和部门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同时规划申请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深切贴合本部门职责、为农服务的深化供销改革项目中去，包括冷链建设和农机服务中心的建设。研究讨论了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提前预估测算了未来三年每年收入支出执行数为400至500万元。

（4）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1年度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本年度本部门未有重大改革项目，将资金安排在了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和基层运转的支出上。本部门2021年度未有专项资金和支出需求，未来在有相应需求时也将坚决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的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覆盖率

2021年度本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覆盖了全部支出项目，

包括人员支出项目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1 年度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依据本部门实际人员编制数和人员性质、部门各项目实际需达到的效益客观合理地设置了各项指标。具体的绩效目标也与部门 2021 年度的履职和工作任务紧密贴合，完全相符。

（3）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 年度本部门紧紧围绕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从多个类别设置了反映不同项目的各项指标，这些指标又分别从数量、社会效益、时间效益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具体明细地反映了部门整体支出中各个项目取得的不同维度和不同类别的绩效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金额（含调增预算）为 398.26 万元，上半年既定支出进度为 199.13 万元，上半年本部门实际支出金额为 197.08 万元，上半年支出进度为 99%，下半年既定支出进度为 199.13 万元，下半年部门实际支出为 198.77 万元，下半年支出进度为 99%。故本年度预算支出率为 99%。预算执行及时而均衡。

（2）结转结余率

2021 年度本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结转结余率为 0，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程度较好。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021 年度本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元，未发生年末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对财政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极高。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0.6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0.6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不存在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的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高效而准确。

（5）财务合规性

2021 年本部门各项资金支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以及上级和本部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报销与采购的费用标准与支付手段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支出流程合理合规，每一项支出均经过正规的审批程序并辅之完整的付款凭据。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严格执行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支出凭证均符合规定。

（6）资金下达合法性

2021 年本部门无统筹的需要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无转

移支付。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2021 年度本部门保质保量的完成了 2021 年度预算公开及 2020 年决算公开的工作，公开透明真实，且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完成了公开。严格执行了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要求。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1 年度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实施过程均合法合规，本部门系统内下属企业和基层社实施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项目招投标与调整、验收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2）项目监管

2021 年本部门定期对系统内实施的各项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现场的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项目的支付、审批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并不断督促项目严格按进度展开建设。

3.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单位办公室面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未出现办公室面积超标的情况。办公设备配置中，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除了2018年以前购入的5台台式计算机存在小幅超单价的现象，其他设备均不存在

单价超标及数量超标情况。2019年以后各项办公设备的配置均严格执行了办公设备的配置标准。今后也将继续加强资产配置的合规合理性。

（2）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每年均按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确定了各项资产的实际存留与使用情况，并与账上资产进行了核对。2021年度本部门资产均账实相符。

（3）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固定资产闲置情况极少，固定资产利用率远高于90%。固定资产得到了极高的利用率。

4. 人员管理

本部门2021年度在编人数为15人，核定编制数为16人，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比率为94%，不存在超编制问题，对财政供养人员的控制极为合理。

5. 制度管理

本部门根据部门职能与日常管理要求、以及上级政府、财政等下达的制度与规定，制订并严格执行了关于资金报销、差旅费会议费的标准、专项资金的使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制度。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本部门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

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年度预算数（含年中调增）为 398.26 万元，预算数相比年初预算调增额为 93.2 万元，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23%。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度本部门认真并按时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上级党组织等部门要求和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单位年初设置的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或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单位系统内的各个项目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项目进度开展，各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均早于或等于项目预期时间，支出按时率为 100%。

3. 效果性。

根据本部门“三定”方案确立的职责，2021 年度本部门完成的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开展土地全托管服务、开展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及领导干部深入基层社和直属公司、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处调研；完成的经济效益指标包括单位工会通过 832 平台采购扶贫产品，消费帮扶。

4. 公平性。

2021年，我社系统的信访工作保持大局稳定，有一宗重复信访事项，受理了二宗信访事项，两宗信访事项在我社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积极调解的情况下分别得到及时解决，信访人比较稳定，对本单位履职效果表示满意。

5. 加减分项。

2021年3月25日乐昌市政府对本部门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推动乡村振兴取得的突出成绩予以通报表扬。2021年度我部门综合业绩在韶关各县（市区）供销社排名第一。我社《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促进运行增效》入选韶关市委改革办改革创新典型案例提名候选，我社邱鑑林同志被韶关市委市政府评为2021年全面深化改革先进个人。

四、主要绩效

（一）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参与和推动农业生产化经营，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兴办专业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改善对农业、农村的综合服务。

1.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开放办社发展。

成功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合作试点，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将乐昌市纳入“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县，我社拟定方案；成功建设2个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分别为长来助农服务中心及廊田助农服务中心，广泛积极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共同发展农业综合能

力。新改造升级薄弱社 2 个，分别为长来镇供销合作社、廊田镇供销合作社，经过改造，基层社经营阵地得到保留，为农服务功能得以恢复，内部管理机制得到完善，经营服务项目得到开发；大力发展了农资农技服务，成功为农民提供了土地全托管业务，并开展了统防统治、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建设完成 11 个村级供销社，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对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打造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等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助农服务中心 12 个；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2 个，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跟进，生产、加工、服务、金融等主体共同参与，分工协作；与镇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社签订入社协议，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1 个，持续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推进联农扩面工程，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建设庄稼医院 10 家，丰富农资供应渠道，弥补传统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的短板，与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平台共同开展服务。培育骨干企业 6 家，省社企业联合合作带动成立新公司 2 个，对深化供销综合改革，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治理机制，推动社有企业改革起到带头作用；与 3 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农村金融服务；推动消费

扶贫工作，2021 年度通过工会将所有节日慰问品优先购买扶贫产品，并通过 832 扶贫平台支付 2000 元购买扶贫产品，助力消费帮扶。

2. 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合理分配并安排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人员支出覆盖到了所有财政供养人员及退休人员；各项公用支出合理有效，保证了部门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支付款项，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基本支出如人员工资补贴等按时发放。

（二）管理直属单位，指导、协调、督促基层社工作，积极参与推动供销系统项目的开展，推进工作项目化，引导并监督下属企业及基层社的重点项目建设。

广东供销天业（乐昌）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完成立项，完成调规，在 2021 年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来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拓展（农旅）项目建设完成，盘活了长来供销社闲置破旧资产，完善了电子商务、农产品展示销售、创业孵化培训、文体娱乐、果蔬采摘、雅石展览、餐饮食宿、可视化农场等多种服务功能；农村电商产业园项目完成了广告制作宣传、设备采购，并提前开展了部分农村电商培训，吸引了 20 家以上企业入驻园区内，促进消费，带动园区周边就业人数超过 100 人；乐昌市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创新创业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成功升级改造五个功能室，具备集线上线下展示展销、党建引领、消费帮扶、创业孵化、技能培训、

金融服务等多项功能，成功建设一个 410 立方米冷库功能室，为基地生鲜农副产品有效提供冷冻、仓储、保鲜服务。

（三）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党委要求的各项任务，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了党务工作。

一是突出宣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引，按要求统一部署，成功开展 1 次 2021 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 1 次 2020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活动，2021 年度共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扎实开展党组织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工作，到红岭社区和挂点镇两江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结对共建活动；着眼办好民生实事，领导干部深入基层社和直属公司、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处调研，推进 2 个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广东供销天业（乐昌）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来供销社乡村旅游创客创业基地建成开业。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支出相对较少，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相关设定较为简单，目标较笼统，无具体量化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中规定了部分诸如“开展某项工作”“进一步提升”等手段意图和目标方向，未能制定明确具体、量化和可衡量的数值、比率目标。造成目标缺乏刚性约束和激励，也为日后的绩效考核、评价带来更多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说明我社对目标

制定尚不够精细。

（二）部门领导及人员对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程度不够深入。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我社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不能彻底反映我社工作成果。

六、相关建议

（一）在今后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将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等文件中体现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梳理细化后，制定出更加明确具体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可衡量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使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更为合理，高度反映部门支出的实际效果。

（二）需在日后加强对于绩效工作的重视度，并加强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提高部门领导及人员对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程度及业务能力。